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3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00起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15:00—2018年6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总裁贾少谦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
- 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564,540,2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其中：

(1)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525,284,503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58.16%。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9,255,730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8.54%。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59,197,62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5,342,6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564,353,133	99.97%	187,1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7,594,463	99.61%	187,100	0.39%	0	0.00%
		A股	525,097,403	99.96%	187,100	0.04%	0	0.00%
		H股	39,255,73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564,353,133	99.97%	187,1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7,594,463	99.61%	187,100	0.39%	0	0.00%
		A股	525,097,403	99.96%	187,100	0.04%	0	0.00%
		H股	39,255,73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	合计	564,353,133	99.97%	187,100	0.03%	0	0.0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7,594,463	99.61%	187,100	0.39%	0	0.00%		
		A 股	525,097,403	99.96%	187,100	0.04%	0	0.00%		
		H 股	39,255,73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合计	564,353,133	99.97%	187,1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7,594,463	99.61%	187,100	0.39%	0	0.00%		
		A 股	525,097,403	99.96%	187,100	0.04%	0	0.00%		
		H 股	39,255,73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	564,363,333	99.97%	176,9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7,604,663	99.63%	176,900	0.37%	0	0.00%		
		A 股	525,107,603	99.97%	176,900	0.03%	0	0.00%		
		H 股	39,255,73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00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563,568,733	99.83%	971,500	0.1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6,810,063	97.97%	971,500	2.03%	0	0.00%		
		A 股	525,090,003	99.96%	194,500	0.04%	0	0.00%		
		H 股	38,478,730	98.02%	777,000	1.98%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00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合计	562,888,233	99.96%	244,000	0.04%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6,129,563	99.47%	244,000	0.53%	0	0.00%		
		A 股	525,090,503	99.96%	194,000	0.04%	0	0.00%		
		H 股	37,797,730	99.87%	50,000	0.13%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经修订的年度上限。	合计	564,353,133	99.97%	187,100	0.03%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7,594,463	99.61%	187,100	0.39%	0	0.00%		
		A 股	525,097,403	99.96%	187,100	0.04%	0	0.00%		
		H 股	39,255,73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得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2,419,781	99.6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5,661,111	99.58%
		A股	525,098,003	99.96%
		H股	37,321,778	95.07%
		表决结果	通过	
9.02	选举刘洪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52,843,880	97.9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085,210	99.46%
		A股	525,074,003	99.96%
		H股	27,769,877	70.74%
		表决结果	通过	
9.03	选举林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52,843,880	97.9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6,085,210	99.46%
		A股	525,074,003	99.96%
		H股	27,769,877	70.74%
		表决结果	通过	
9.04	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3,010,733	99.7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6,252,063	99.58%
		A股	525,098,003	99.96%
		H股	37,912,730	96.58%
		表决结果	通过	
9.05	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2,488,781	99.6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5,730,111	99.58%
		A股	525,098,003	99.96%
		H股	37,390,778	95.25%
		表决结果	通过	
9.06	选举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3,010,733	99.7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6,252,063	99.58%

		A 股	525,098,003	99.96%
		H 股	37,912,730	96.58%
		表决结果	通过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2,891,733	99.71%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6,133,063	99.58%
		A 股	525,090,003	99.96%
		H 股	37,801,730	96.30%
		表决结果	通过	
10.02	选举钟耕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4,345,733	99.97%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7,587,063	99.59%
		A 股	525,090,003	99.96%
		H 股	39,255,730	1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2,851,612	99.7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6,092,942	99.58%
		A 股	525,090,003	99.96%
		H 股	37,761,609	96.19%
		表决结果	通过	
11.02	选举杨清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1,263,780	99.42%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44,505,110	99.56%
		A 股	525,090,003	99.96%
		H 股	36,173,777	92.15%
		表决结果	通过	

说明：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